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理财账户注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及注销部分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账号:27020078801400000095)理财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3.4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1年封闭式2109(久久专享)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中国民生银行玉竹固收类9个月封闭35号理财产品、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15、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H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G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1年封闭式2109(久久专享)理财产品	20,000.00	4.00%	536.99	24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4,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玉竹固收类9个月封闭35号理财产品	20,000.00	4.50%—4.60%	—	预计到期日为2022年2月17日(245天)	封闭式净值型固定收益	无	4.50%—4.60%	否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15	20,000.00	1.000%或3.600%或3.70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00%或3.600%或3.7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0,000.00	3.70%	—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	无	3.7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H款	10,000.00	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G款	20,000.00	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34,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1年封闭式2109(久久专享)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Z7000921A00011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24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3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存续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日

(5)理财本金:0.4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民生银行玉竹固收类9个月封闭35号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30521A00002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预计到期日为2022年2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4.50%—4.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QL556。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1年6月22日

(10)起息日:2021年6月23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B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均为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15

(1)理财产品代码:202110104584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5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1.000%或3.600%或3.7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30521000242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8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7%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H款

(1)理财产品代码:21ZH176H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G款

(1)理财产品代码:21ZH188G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1.05%+2.25%×N/M或1.05%或2.25%,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本次购买的"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第(1)点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328、601818、600016、601398)。

2、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②	否

注①: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3日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事项,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注②:梁文飞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672.65	1,406,721.36
负债总额	322,838.44	150,340.65
净资产	1,183,834.21	1,256,380.7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082.68	-61,240.9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7.67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3.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3.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1年5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2期B款	70,000.00	2021.5.17	70,000.00	504.00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94期	17,000.00	2021.5.27	17,000.00	161.99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300	2021.6.21	1,000.00	19.8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300	2021.6.29	1,300.00	26.63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1.7.1	10,000	136.38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9,100.00	1,410,804.00	24,466.20	444,0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50,000.00	19,898.62	513.65	130,101.38
	合计	1,329,100.00	1,430,702.62	24,979.85	574,101.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4,101.3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898.62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有公司股份21,461,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023%)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4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9756%;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982%;合计不超过536.24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9739%,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24.9857%。

公司于近日收到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芯途投资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减持数量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芯途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日	120.78	1,302,800	0.7225%

注:

1、芯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0元/股至124.3元/股;

2、本次减持前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61,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023%。自公司上市起,芯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72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461,864	11.9023%	20,159,064	11.1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1,864	11.9023%	20,159,064	11.1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锁定期满后,芯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芯途投资所持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2020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7、2021-011、2021-031、2021-041、2021-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56,4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10,002,109股(注)的0.6479%,购买的最高价为28.1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注: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132.96万股,股本由411,329,479股减少为409,999,879股;截止2021年6月30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23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0,002,109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25,98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81,49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目前已回购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0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日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3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3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琦为"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附:刘琦女士简历

刘琦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琦为"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附:刘琦女士简历

刘琦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琦为"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附:刘琦女士简历

刘琦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越为"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附:陆越女士简历

陆越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团队的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并立案调查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的文件,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潘吉庆先生配偶孟萍通知,其收到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鲁监解留通[2021]160003号),山东省监察机关已解除对潘吉庆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潘吉庆先生能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相关案件暂未完结,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韦翔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韦翔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辞职后,韦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鉴于韦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韦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韦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十二、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二、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亿元	2.30%	32天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日	临2021-063
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8亿元	2.30%	32天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日	临2021-063

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二十二、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505,041,095.89元、1,803,629,589.0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项振华先生通知,其在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中新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向中新科技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拟对项振华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